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31 號

聲 請 人 彭宥明

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72 號裁定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3 項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72 號裁定，剝奪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該裁定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制度為違憲之制度。
-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72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